

顺路咨询

NEEQ: 838477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继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捷
电话	0757-29916395
传真	0757-29916395
电子邮箱	shunludmb@126.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碧桂园东苑环翠路 26 号第 006 号（原 3 号）商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212,958.51	80,838,609.55	-4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76,264.06	74,929,715.68	-47.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5	22.04	-47.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0%	8.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1%	7.3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392,199.45	35,961,678.30	-5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548.38	12,422,106.15	-7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7,084.44	8,136,156.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15.98	2,750,155.35	-5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4%	17.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9%	11.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3.65	-72.2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80,000	70%	0	2,380,000	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0,000	70%	0	2,380,000	70%	
	董事、监事、高管	340,000	10%	0	340,000	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0,000	30%	0	1,020,000	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	30%	0	1,020,000	30%	
	董事、监事、高管	1,020,000	30%	0	1,020,000	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400,000	-	0	3,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继东	1,360,000	0	1,360,000	40%	1,020,000	340,000
2	童平森	1,020,000	0	1,020,000	30%	0	1,020,000
3	罗慧芳	1,020,000	0	1,020,000	30%	0	1,020,000
合计		3,400,000	0	3,400,000	100%	1,020,000	2,38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股东杨继东、罗慧芳和童平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股东杨继东、罗慧芳和童平森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在公司各项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执行该项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项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执行该项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执行该项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新增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项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